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710/10-11(01) 至 (02) 、
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工作。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並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從草擬角度研究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條例草案第1條所訂定的各生效日期；

(b)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下述建議：以"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等概括用語，取代條例草案第1(4)條內的日期"2012年10月1日"；

- (c) 考慮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所接獲有關成為各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
- (d) 考慮提供資料，說明數年前曾在一個討論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加入有關功能界別的資訊科技組織的名稱，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跟進有關要求；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所採取行動的時序：通知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他們有權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並通知他們相關的登記安排。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47 - 00062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附表第18A條(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000627 - 00083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附表第18B及18C條	
000840 - 00103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附表第40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001040 - 00115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3部 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3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001156 - 001300	政府當局	第4部 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8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001301 - 00164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5部 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附表(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對於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第三界別下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個指定團體的議席分配的依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建議分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0個議席，會平均分配予6個指定團體，即每個團體10個議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6 - 011004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9條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011005 - 01105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0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011057 - 01131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0E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11316 - 0119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載列政府當局所接獲有關成為各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所有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由大約320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將大大增加；</p> <p>(b) 政府當局不時接獲有關成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然而，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整體做法是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不作出重大改變。儘管如此，作為每屆立法會選舉之前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技術修訂，以反映其最新的發展；及</p> <p>(c) 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議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當局就此方面提出任何建議，便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當局會留意立法會現正審議的《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會否對條例草案的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方面造成任何影響。</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011935 - 01310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所接獲有關成為各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他重申其意見，認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傳統功能界別不應一成不變，當局應作出改善工作，以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p>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某團體的名稱在這次立法工作後有所更改，會否影響該團體於相關功能界別投票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只是某團體的名稱有所更改，並不會影響該團體或其成員／會員的投票權。當局藉着目前的立法工作，反映不再以舊名稱運作的若干團體的名稱改動；及</p> <p>(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A)條，如某團體的章程作出任何改動，而有關改動與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則須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p>	
013104 - 0132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20V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13249 - 013553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20W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p> <p>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從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中剔除"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公司已停止運作。</p> <p>余若薇議員重申，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出加入傳統功能界別但已被政府當局拒絕的要求。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拒絕有關要求，令傳統功能界別缺乏代表性的問題進一步惡化。</p>	
013554 - 01560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對於吳靄儀議員就功能界別中公司／團體選民的代表性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現正考慮議員及團體代表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所表達的意見。若當局認為宜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調整，便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清楚說明功能界別中的公司／團體選民所屬的性質，以提高其透明度，從而釋除對公司／團體選民較易受操控的疑慮。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定期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會更新公司／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紀錄，以反映最新的發展。</p> <p>吳靄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組織所提出加入傳統功能界別的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般不會公開從其他組織接獲的來往書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提供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p>
015604 - 02012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20Z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p> <p>吳靄儀議員憶述，在數年前一個討論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下一次更新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立法工作中，考慮部分資訊科技組織所提出成為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資訊科技組織的名稱，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其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可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p>
020122 - 02025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20ZB條(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p>	
020257 - 02233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第20ZC條</p> <p>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有需要提出擬議的新增第20ZC條，以及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新增第20ZC及25(2A)條是否互相重複。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新增第20ZC條訂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而新增第25(2A)條旨在為《立法會條例》第25(2)條而作出下述澄清：已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有資格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即他們可選擇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p>	
022340 - 022824	<p>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p>	<p>劉江華議員察悉，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但沒有作出如此登記的人士，會自動在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及何時將上述的自動登記安排通知該等人士，並告知該等人士，他們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合資格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而未有在28個現有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將會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這是2012年的過渡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通知有關人士上述登記安排，以及若反對作出如此登記，他們應該怎樣做；及</p> <p>(b) 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選舉事務處會擬定有關選舉及登記的實務安排細節，並公布有關安排。</p>	
022825 - 024541	<p>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p>	<p>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理解，有關政策原意是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目前無權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選出。她察悉，根據擬議的新增第20ZC及25(2A)條，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將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她質疑該等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與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投票權的政策原意是否相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一個新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認為，就原則而言，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亦應可選擇在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及</p> <p>(b) 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作簡介時已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在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新增第25(2A)條可能有概念上的問題，因為若某人已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便再沒有資格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某人已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其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的資格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若他希望加入另一功能界別，他可申請從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中移除其姓名。</p>	
024542 - 02493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所採取行動的時序：通知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他們有權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並通知他們相關的登記安排。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24937 - 030734	劉江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擬議的新增第20ZC及25(2A)條在草擬方面沒有任何問題。劉議員及葉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既屬功能界別，便應沿用其他功能界別的安排，讓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有權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735 - 030746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